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7〕17号

化学工程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制度

一、强化安全稳定工作组织领导

化学工程学院结合自身“实验室多，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特点，认识到强化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为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学院成立了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及院长亲自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科研、研究生副院长 本科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办公室主任 团委书记 院长助理

同时，学院把安全稳定工作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为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努力营造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和构建良好的治安环境。

二、确保学院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落实

(一) 强化安全稳定工作领导组织体系

化学工程学院专门设立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党委书记及院长亲自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办公室协调职能工作，形成了职责明确、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安全稳定工作能够扎扎实实得到深入开展。

另外，学院各系主任各负责人需与学院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把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和任务逐项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实验室负责人及具体师生，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若发生安全稳定事故，需调查相关负责人员责任，全面深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学院设定专人负责安全稳定工作并明确工作职责，配备兼职保卫干部，从而加强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实时监督工作。

（二）维护稳定工作体系建设

针对学生工作系统，学院建立安全稳定舆情信息搜集网络，深入到学生班级、课堂、学生公寓以及各种社团活动中，及时了解、准确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尤其在一些敏感时期，辅导员要通过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围绕师生们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及时的进行教育引导工作，维护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同时，学院应及时针对社会中重大问题进行形势研判，对当前安全稳定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信息的种类、严重程度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

（三）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

学院完善教代会制度，同时建立《化学工程学院岗位聘任与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教职工教育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方法，以及学院各个岗位的职责及聘任条件考核标准。全力保障师生利益诉求表达和协调渠道的畅通，切实解决好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

学院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保卫处和相关部门，全面掌握已有问题的情况动向，及时发现新出现的苗头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逐一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制定工作措施。严格落实领导包干制度，逐项成立专门工作组，切实做好涉及群体及个人的思想疏导和教育稳控工作。

（四）完善学院安全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学院每学年应组织入学新生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和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宣传橱窗、张贴安全警示牌、LED 屏幕通知、OA 通知的各种形式，积极拓展丰富安全教育渠道，开展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此外，学院应通过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安全知识讲座、主题班会等丰富的宣传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对于新进实验室的研究生学院组织安全学习并考试，不能通过的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论文工作。

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从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对存在问题和困难的学生进行深入了解，采取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五）健全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学院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分别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负责领导要靠前指挥，快速有效地予以处置，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了、处置得好。同时要积极组织大一新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全力把苗头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安全稳定 工作制度

抄 报：保卫处

送：学院教职工（120）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
